

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庙台东沟钾长石矿采矿权 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核定评估报告

摘 要

陕秦地矿核（2024）01 号

核定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定评估委托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核定评估对象：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庙台东沟钾长石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

采矿权人：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

核定评估目的：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庙台东沟钾长石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提供参考意见。

退出区域采矿权退出日：2018 年 6 月 19 日。

核定评估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补偿费用核实途径：计算公式为：

$$P = C_1 + C_2 + C_3 - C_4$$

式中：P—采矿权退出补偿总额；

C_1 —矿山建设投入成本；

C_2 —其他合理损失；

C_3 —应退还出让收益（价款）；

C_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

核定评估范围及补偿内容：本报告核定评估范围为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庙台东沟钾长石矿采矿权退出区域；补偿内容为矿山建设投入成本 C_1 、其他合理损失 C_2 ，应退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C_3 ，不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 C_4 。

核定评估结论：核定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正确分析核定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核定估算，确定“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庙台东沟钾长石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461,960.00 元）。

有关事项说明：

（1）依据《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2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核定评估结果中，没有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洛南县国土资源局与采矿权人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挂牌出让合同约定该采矿权出让年限为一次性出让，但未明确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考虑到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提交的《陕西省洛南县庙台东沟钾长石矿资源量分割说明书》经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且该分割说明书分别估算了变更后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资源量和退出区域内的资源量。故本次核实的资源储量参数以该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为基础确定。提醒报告者注意。

（3）该采矿权属部分退出，矿业权人已编写了《陕西省洛南县庙台东沟钾长石矿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本次核实评估退出区域内为变更后采矿许可证在变更前采矿许可证基础上缩减的 0.0237km²为核准的退出范围。

（4）按陕财办资环[2021]25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时剩余资源储量依据经评审的地质报告或县级矿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采出量证明等确定。该矿已编写了《陕西省洛南县庙台东沟钾长石矿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洛南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该报告出具了“核定意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5）根据《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25 号）的有关规定，未来如采矿权人自行履行治理恢复费用义务并验收合格

的，恢复治理费用为 0，如涉及政府完成治理恢复的或后续治理的，按政府的实际投入在本次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中进行扣减。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 矿业权人申报的《土地补偿费用核算明细表》中租赁陈庄村涧子组-姚春祥的桥凹 6.8 亩林地使用权, 编号: C610900111324, 证号: 小班 00031, 每亩 4000 元, 租赁费用合计为 42,100.00 元, 租赁起始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终止日 2079 年 12 月 30 日。经核实: 租赁的土地不在本次退出补偿范围内, 故本核定评估报告不予以往考虑。

(7) 矿业权人申报的《其他合理损失费用核定评估明细表》中的《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庙台东沟钾长石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费报告书》编制费、《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庙台东沟钾长石矿矿建项目洪涝灾害评价报告》编制费、《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 1500 吨/日钾长石加工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森林植被恢复费、采矿许可证未按期延续罚款、技术服务费、矿山储量费用, 以上费用账面原值合计 575,466.34 元, 上述费用中有涉及维持采矿证延续资料所涉及的费用; 有涉及未退出区域发生的费用; 有同一事项重复编制的报告费用, 有的无付款资料, 根据本次其他合理损失的确定原则-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票据汇总(记账凭证、合同、报告及其评审意见、发票、付款票据、付款金额等)确定, 故本核定评估报告不包含上述费用的补偿金额。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8) 本次核定评估过程中, 采矿权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矿山建设投入的原始凭证、收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是本项目核实的基础, 未考虑相关投入的潜在负债, 采矿权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9) 本核定评估报告只是为政府部门补偿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庙台东沟钾长石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提供补偿的咨询意见, 具体补偿金额应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核定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附件，其为核定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洛南县嘉长矿业有限公司庙台东沟钾长石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核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核定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请详细阅读该报告全文。

